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06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二次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54次工作会议,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9号)。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的会后二次审核意见。根据二次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予以落实,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就有关情况做出书面回复,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二次审核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1-07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5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的会后二次审核意见。根据二次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相关内容在重组报告书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列示。以下为具体修订内容:

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十一)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情况。

2、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八)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和估值方法的适当性”中补充披露了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和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关键假设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的依据及合理性。

3、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外部引入产品如不及预期的应对措施,以及维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的可实现性。

4、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估值中对永续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预测期末减少的合理性,以及对估值结果的影响程度。

5、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预测期利润的构成,盈利的可实现性。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因执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王民、张永侠拟变更为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有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由张永侠、王建新拟变更为吴睿。

一、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背景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辽源中院”)于2020年11月5日下发(2019)吉04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和(2019)吉04破申6-2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精制”)重整,并指定利源精制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利源精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并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辽源中院同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作出(2020)吉04民破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和《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2020-109)。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辽源中院”)送达的(2020)吉04民破1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详见《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依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利源精制以原有总股本1,214,835,580股为基数,以每10股约转增19.2220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335,164,420股股票,转增后利源精制总股本扩大至35.50亿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股份已于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具体详见《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及有关安排(具体详见《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利源精制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依法办理完毕有关划转手续后,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倍有智能	0	0	800,000,000	22.54
王民	175,881,028	14.48	175,881,028	4.96
张永侠	94,500,000	7.78	94,500,000	2.66
财务投资人	0	0	550,000,000	15.49
其他股东	944,454,552	77.74	1,929,618,972	54.36
总股本	1,214,835,580	100.00	3,550,000,000	1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王民(已逝世)、张永侠合计持有公司270,381,0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26%。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民、张永侠持股数量不变,股份性质不变,持股比例由22.26%变更为7.61%(被动稀释)。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利源精制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并依法办理完毕股份划转手续后,倍有智能将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22.54%。倍有智能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届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倍有智能将成为利源精制控股股东。变动后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张永侠女士、王建新先生。利源精制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并依法办理完毕股份划转手续后,作为倍有智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吴睿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月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夏迎松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更加清晰地定位了未来的战略方向。专注于汽车核心部件的研发和制造,专注于继续保持在空气悬挂系统和转向电机电控系统领域的行业领导者。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向FuPro GmbH & Co KG出售AMK集团旗下子公司AMK Arnold Müller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ST)100%的股权。交易总金额为4895万欧元。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FuPro GmbH & Co KG出售AMK集团旗下子公司AMK Arnold Müller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ST)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FuPro GmbH & Co KG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Arthur-Hehl-Stra?e 1, 72290, Lossburg Germany

法定代表人:Renate Keinath, Juliane Sabine Hehl, Michael Alexander Hehl

注册资本:100,000.00 Euro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塑料加工机械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主要股权结构

持有人	持股比例
Renate Keinath	50%
Michael Alexander Hehl	25%
Juliane Sabine Hehl	25%
合计:	100%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本次交易标的为德国AMK旗下子公司AMK Arnold Müller GmbH & Co. KG 100%的股权。

公司名称:AMK Arnold Müller GmbH & Co. KG

类型: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Gau?stra?e 37-39, Kirchheim/Teck, Germany

法定代表人:周密

注册资本:368130.15 Euro

成立日期: 1987年7月

经营范围:电气传动与控制技术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AMK Holding GmbH & Co. KG.持有100%股权.

公司简介:

AMK公司总部位于德国Kirchheim/Teck,50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电机电控、PLC控制、空气悬挂技术的研发与生产。目前AMK公司已经是全球汽车空气悬挂系统总成产品的高端供应商,公司主要配套捷豹路虎、沃尔沃、奔驰等高端客户及蔚来等新能源汽车品牌。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欧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38,321.50	35,667.92	34,612.22
负债总额	40,041.15	56,038.93	63,492.54
净资产	-1,719.65	-20,371.00	-28,880.32
	2018年(全年)	2019(全年)	2020年1-11月
营业收入	73,013.82	65,155.64	37,751.97
EBITDA	2,463.50	-11,004.10	-6,827.62
净利润	-1,049.10	-18,651.35	-8,509.32
应收款项	1,314.92	9,490.67	6,479.30

备注: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3、转让标的股权不存在设定担保、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权属争议。

四、《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AMK集团旗下子公司AMK Arnold Müller GmbH & Co. KG100%的股权。

(二)价格及支付

1、交易总成交金额为4895万欧元。

2、支付方式:

买家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在交割日向卖方账户支付的部分金额为4,295万欧元(“直接付款额”)

在交割日后的剩余部分金额600欧元(“托管金额”)。1、其中200万欧元在2021年完成2011-2017年度税务审核后予以释放(若审计产生相关补缴,则释放扣除补缴后余额);2、其中200万欧元在交割日起18个月后释放;3、其中200万欧元在交割日起48个月后释放。

(三)交易

1、交易时间

本交易计划自2021年1月11日起执行,如后续交割时间有变动,则以实际交割日为交易日。

2、交易前提

2.1 只有当满足第2.2至2.7节(“执行条件”)中提到的所有执行先决条件并且当事方已知晓到这些条件时,当事方才有义务执行。

2.2 该合同中约定的交易已通过合并控制法。

如果(i)从《企业并购审查条例》第一条来看合并项目对整个欧盟没有任何意义,或者(ii)从《企业并购审查条例》第九条或第四条来看,欧盟委员会已将该决定移交给联邦卡特尔办公室,则仅在以下情况下才视为已获得本合同的批准:

(a)联邦卡特尔办公室已根据《反限制竞争法》第40条第2款第1句批准了计划进行的收购;要么

(b)联邦卡特尔办公室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不符合《反限制竞争法》第36条所规定的禁止合并的条件;要么

(c)按照《反限制竞争法》第40条第(1)款的一个月期限已经过去,而联邦卡特尔办公室并未通知公司已按照《反限制竞争法》第40(1)条第1句进入了主要审查程序;要么

(d)在《反限制竞争法》第40条第2款规定的四个月禁止期限(或根据《反限制竞争法》第40条第2款第7条规定的5个月的延长审核期)到期之前,按照《反限制竞争法》40条第2句,联邦卡特尔办公室(x)并未根据该规定通知合并项目禁止或(y)按照《反限制竞争法》第40条第2句与合并协议的当事方合作,已同意延长期限;要么

(e)按照《反限制竞争法》第40条第2句规定的延期到期,之前未发生(d)条款中(x)或(y)的情况。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会同意延长期限。

2.3 双方已根据附件6.2.3所附的条款书,就交易完成后相互提供的服务达成了协议。

2.4 交易完成后,双方已缔结了许可协议,以根据附件6.2.4的规定共同使用其中的某些公司、品牌、域名和其他公司标识符。

2.5 满足了根据购房合同第5.2节(参见本文件第二部分)支付房地产价格的期限要求。

2.6 卖方已证明出现了以下情况:

(a)根据附件2.6(a),将基本的供应商合同从卖方转移到AST公司;

(b)提交当前业务年度的转让定价文件,符合买方要求;

(c) 证明有关各方已同意将所有与AST公司有关并已将附件2.6 (c) 中列出的专利从AMK Holding免费转让给AST,并已将转让所需的申请提交了相关的登记册;

(d)AMK Automotive GmbH&Co. KG与AST(或另一AST公司)之间签订的交付合同的证明,以某些双方满意的条件交付某些塑料注塑件;

(e)根据草案附件2.6(e)随附的示例,证明Michelfelder放弃了专利权;

(f)将重要的IT基础架构(尤其是现有IT系统的单独定义的核心组件)自由转移到AST的证明;

(g)附件2.6(g)中提到的雇佣关系转移的证明,并以绿色突出显示了AST 6.2.6(g)中提到的公司。

(h)基本上与附件2.6(h)草案中所附的租赁协议草案相对应的租赁协议缔结证明。

(i)由AST公司持有的马来西亚AMK和瑞士AMK所有股份转让给卖方指定接收人的证明。

2.7 支付给卖方的赔偿金或支付给AST的赔偿金已根据本协议确定。

2.8 各方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尽快满足执行的先决条件。 有关满足实施要求的程序的详细信息,请参见第14节(合并控制法下的批准)。 一方一旦意识到执行条件已达成,就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3 解约

3.1 如果到2021年3月31日仍未满足第2.2节(根据合并控制法批准)的执行先决条件,则双方均有权退出本合同。

3.2 如果最迟在2021年3月31日之前未满足第3.1节规定的前提条件,则各当事方均有权退出本合同。

3.3 退出必须通过书面通知对方,并告知公证人。存在撤回原因的举证责任由撤回方承担。根据第3条的规定,退出合同只有在准备好接收的另一方在满足最后交易条件之日之前收到书面退出声明的情况下才有效。

3.4 如果宣布解约的当事方恶意地阻止了执行要求的履行,则无权根据本3条解约。

3.5 如果根据第3条提出解约,则当事双方之间的所有义务均将失效,但第3条(辞职),16条(机密和新闻稿),17条(交通税和成本),19条(通讯)和20 条(最终条款)规定的义务除外。

4 交易

4.1 在执行日,双方必须按照所示顺序执行以下操作:

(a) 卖方向买方提供了一份AMK GmbH股东书面决议的副本,内容涉及AST公司现任职员在2020财政年度的解雇情况。

(b)卖方按照第4.6节的规定将安慰函移交给买方。

(c) 卖方将卖方与中鼎欧洲有限公司以及卖方组中其他公司之间的已签署的放弃协议移交给买方,其中卖方,中鼎欧洲有限公司和卖方组中的所有其他公司放弃对AST公司的所有付款要求(从卖方为公司持有的贷款账户中的正余额和任何其他索赔),来满足买方要求。

(d)(取消)

(e) 位于洛斯堡的Verwaltungs-GmbH和FuPro Verwaltungs GmbH,指示公证人根据附件6.4.1(e)提交第2.5节中提到的商业登记册注册。

(f) 洛斯堡市Verwaltungs-GmbH公司和FuPro Verwaltungs GmbH公司通过公证人处理附件AMK Weida的商业注册中有关由FuPro Verwaltungs GmbH取代Verwaltungs-GmbH作为AMK Weida的新普通合伙人的附件,见4.1(f)。

(g)如果存在,AST将根据第5.3条确定的赔偿金支付给卖方,或者如果存在,则将根据5.3条确定的赔偿金支付给AST。

(h)买方根据 将第4.2(a)节转到第3.1节中指定的卖方账户。

(i)买方根据第4.2(b)节的规定将信托金额支付给信托账户。

4.2各方可以相互免除个人或所有实施要求或实施行为。买方还有权单方面声明是否满足第2.6条中的实施要求。 2.6(a)-(g)(在向AST支付赔偿的情况下)和2.6(i)或执行第4.1(a)-4.1(c)节中的行政行为。对于2.6(d)节,这仅适用于买方或各自的公司接受签字日当天适用的交货条件的情况。

4.3如果其中一方违反了第4.1节中提到的义务之一,则另一方可以最初以书面形式设定十个工作日为最后期限,说明违反义务;在十天期限未履约,设定期限的一方可以按照3.3至3.5节的规定退出本合同。

4.4根据4.1(i)支付的信托金额,卖方免费为买方以信托形式持有AST股份。卖方承诺仅在与买方协调的情况下,行使AST股份的权利。通过将卖方退出登记为有限合伙人,以及买方以特殊的法律继承方式在公司商业登记簿中获得买方的有限合伙人职位,或者按照第4.3节的规定退出,可以终止这种信托关系。

(四)争议解决程序

1、适用法律

该合同符合德国法律。

2、仲裁程序

与本合同有关或与其有效性有关的所有争议,除非买方违反合同相关义务造成了更大的损失,否则将最终根据德国仲裁协会的仲裁规则(不按照普通法律程序)进行裁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地点是斯图加特。诉讼语言为德语。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出售资产全体员工将随公司一起转移到买方,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同业竞争等后续安排。出售公司将会按照市场价格水平为AMK汽车事业部供应相关零部件,年采购金额约为40万欧元。出售上述资产所得款项将投入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运营中。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资产在最近三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通过此次剥离,将有效地改善AMK公司盈利状况。并将会为公司带来约4895万欧元的现金收益,将进一步有效降低公司整体负债及商誉,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运营风险。

AMK公司是全球汽车空气悬挂系统总成产品的高端供应商,一直是行业领导者之一。 AMK公司通过此次对工业事业部的剥离,将更加清晰地定位了未来的战略方向。即专注于继续保持在空气悬挂系统和转向电机电控系统领域的行业领导者。以空气悬挂系统为核心智能底盘总成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单元,公司将加速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总成产品的业务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就受让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51%股权事宜与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香港”)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丽珠生物香港就转让丽珠生物49%股权事宜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丽珠生物与健康元、海南丽生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增加丽珠生物注册资本事宜共同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俞雄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Livzon Biologics Limited(以下简称“丽珠开曼”)及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架构、便于该等公司的境内外融资,本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健康元的全资子公司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 Ltd.、YF Pharmab Limited与丽珠开曼及其控制的企业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香港”)、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生物”)、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市卡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各方商定拟对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实施股权架构重组,实现以丽珠生物作为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境内外的控股平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现将本次交易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为实现丽珠开曼下属企业实施股权架构重组,经丽珠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丽珠集团就受让丽珠生物51%股权事宜与丽珠生物香港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一》”),健康元就受让丽珠生物49%股权事宜与丽珠生物香港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二》”,与《股权转让协议一》合称“《股权转让协议》”),且丽珠集团、健康元、丽珠生物员工持股平台海南丽生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生聚源”)与丽珠生物就增加丽珠生物注册资本事宜共同签署《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一》

转让方: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受让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将所持有公司 51%的股权(代表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2,75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2,431.629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后者同意以人民币2,431.629万元的价格购买前述股权,并承接未实缴出资部分的出资义务。

2、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1831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共同收购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丽珠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8,535,654.27元。双方一致同意,根据该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中丽珠生物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4,767.9万元, 则受让方收购转让方持有丽珠生物51%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431.629万元。

3、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配合丽珠生物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股权转让款付款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月内,受让方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在其他时间支付的除外。

5、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签署并盖章后成立且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生效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i) 转让方、受让方双方书面同意终止的。

(ii) 因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iii)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二)《股权转让协议二》

转让方: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受让方: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将所持有公司49%的股权(代表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2,25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2,336.271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后者同意以人民币2,336.271万元的价格购买前述股权,并承接未实缴出资部分的出资义务。

2、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1831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共同收购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丽珠生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8,535,654.27元。双方一致同意,根据该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中丽珠生物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4,767.9万元, 则受让方收购转让方持有丽珠生物49%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336.271万元。

3、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配合丽珠生物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股权转让款付款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月内, 受让方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在其他时间支付的除外。

5、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自转让方、受让方签署并盖章后成立且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生效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i) 转让方、受让方双方书面同意终止的。

(ii) 因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iii)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三)《增资协议》

认购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丽生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增资方案

(1) 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2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6,666.6667万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1,666.6667万元,全部由认购方按照以下份额认缴:

(i) 丽珠集团认缴人民币17,850万元的出资额;

(ii) 健康元认缴人民币17,150万元的出资额;

(iii) 丽生聚源认缴人民币6,666.6667万元的出资额。

(2)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认购方所需支付的增资对价为人民币41,666.6667万元,各认购方应付的认缴对价等于其认缴的出资额,并全部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

(3) 本次增资完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丽珠集团	30,600	45.90%
2	健康元	29,400	44.10%
3	丽生聚源	6,666.6667	10.00%
合计		66,666.6667	100.00%

(4)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月内,丽珠集团与健康元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认缴出资额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丽生聚源根据目标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规定时间另行支付,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在其他时间支付的除外。

2、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各方签署/盖章并获得必要的内部/外部审批后生效。生效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i) 各方书面同意终止的。

(ii) 因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终止,各方互不追究责任。

(iii)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二、有关协议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系本次交易的部分之一, 系经本公司与协议各方协商后,为优化丽珠开曼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及便于丽珠开曼下属企业的融资而进行的交易,《股权转让协议》与《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2021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本次交易包括丽珠生物的股权转让与增资、境外A轮融资平移境内、丽珠单抗股权转让、卡迪生物股权转让、丽珠生物香港减资及股权转让、境外架构清理等。本次交易实施还需根据各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逐步落实和推进,受市场环境变化、监管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完成情况取决于工商变更登记、银行付汇程序、境外减资程序等完成时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4、《丽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5、《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丽生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